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緝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程仰懋

指定辯護人 周起祥律師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97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程仰懋犯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程仰懋明知4-甲基甲基卡西酮（4-Methylmethcathinone、Mephedrone、4-MMC）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竟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2月3日某時，以其所有IPHONE12手機（即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作為聯絡工具，在通訊軟體推特「Twitter」以暱稱「程程」發布「各位同學上課了有人要一起消滅嗎、音樂課、狀況愛、裝備商」之貼文，並張貼「熊貓」圖樣之毒品咖啡包等販賣毒品廣告訊息，嗣經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員警執行網路巡邏勤務時發現後，旋喬裝買家聯繫，而達成以新臺幣（下同）1,500元之價格交易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5包，並相約於113年2月4日17時40分許，在嘉義縣○○市○○路○段00號武聖恩主宮廟前見面交易之合意，嗣程仰懋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到場交易，警方隨即表明身分逮捕程仰懋，因而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並為警當場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1 偵查起訴。

02 理 由

03 一、證據能力：本案認定事實所引用之卷內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
04 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程仰懋及其辯護人均同意其作為本
05 案證據之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63、92頁），且於辯論終結
06 前亦未對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聲明異議，本院復審酌前揭陳
07 述作成時之情況，依卷內資料並查無違法取證之瑕疵，亦認
08 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是本案有關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
09 陳述等供述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自均得為
10 證據。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依卷內資料亦
11 查無何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
12 定反面解釋，亦應有證據能力。

13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4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
15 均坦承在卷，並有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搜索扣押筆錄、扣押
16 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17 件成分鑑定報告一覽表、成份鑑定報告、推特貼文截圖、推
18 特私訊對話紀錄、查獲現場照片、扣證物翻拍截圖、內政部
19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113年3月14日刑理字第1136029925
20 號鑑定書暨毒品純質淨重換算表各1份在卷可憑(見警卷第10
21 至80頁，偵卷第43至45頁)及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
22 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案被告販
23 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犯行，堪以認定。

24 (二)按買賣毒品係我國所禁止之犯罪行為，此為國人所知悉，而
25 我國查緝販賣毒品執法甚嚴，販賣第三級毒品之法定刑為7
26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刑，且毒品屬量微價高之物，販賣者皆
27 有暴利可圖，苟非意圖販賣營利，一般人焉有可能甘冒重度
28 刑責而販賣毒品？又販賣毒品既係違法行為，當非可公然為
29 之，亦無公定價格，且容易分裝並增減份量，而每次買賣之
30 價量，可能隨時依雙方關係深淺、資力、需求量及對行情之
31 認知、來源是否充裕、查緝是否嚴謹、購買者被查獲時供述

01 購買對象之可能風險之評估等情形，而異其標準，非可一概
02 而論，除被告坦承犯行或價量俱臻明確外，委難察得實情，
03 然販賣之人從價差、量差或品質差中牟利之方式雖異，其意
04 圖營利之販賣行為則同一。經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自
05 承：本案如果順利交易成功，1包可賺200元等語（見本院卷
06 第97頁），足認被告販賣第三級毒品確有牟利之意圖甚明。

07 (三)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8 三、論罪科刑：

0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3項之
10 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被告基於販賣目的而持有第三級毒
11 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低度行為，為其販賣之高度行為所
12 吸收，不另論罪。

13 (二)刑之減輕事由：

14 1.被告本案所為已著手於販毒行為之實行，然因買家係員警而
15 未遂，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16 2.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就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之犯行均自
17 白犯罪，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8 3.被告就本案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犯行，有依刑法第25條第2
19 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之情形，
20 應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2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我國防制毒品危害
22 之禁令，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不僅危害他人身心健康，更
23 助長毒品泛濫，故其所為對社會治安已造成一定危害，實有
24 不該，惟念其犯罪後始終坦承知錯之態度，配合調查，減省
25 司法資源耗費，兼衡販賣毒品種類數量、期間、非中上游盤
26 商、預期獲利等情，暨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年紀尚輕，
27 及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經濟與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
28 第9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9 (四)辯護人請求為被告緩刑之宣告部分。惟查，被告於形式上固
30 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之緩刑要件，然考量毒品咖啡包近年
31 來於我國流通氾濫，販毒者透過網路向不特定人士兜售之情

形益加猖狂，且濫用毒品情形亦有年輕化之趨勢，販賣第三級毒品罪之罪質及可罰性亦屬非輕，立法機關更已於109年7月15日（施行日）透過修法方式調高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罰金刑，藉此反映全體國民之法意志及法感情，同時達到警惕此類犯罪行為人之效果，故此類案件本質上是否適宜宣告緩刑，原即應採取較嚴格之標準予以檢視。本院審酌被告本件行為業已違反國家嚴懲之毒品禁令，對整體法規範之對抗性非輕，僅因交易對象即佯裝買家之員警實無購買之真意而僅止於未遂，其情狀相較於一般類似案件而言，非屬情節特別輕微，亦與緩刑制度係為偶發犯罪而設之本旨有違，此外復查無其他認上開宣告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事由，為使被告確實記取教訓，即認不宜對其宣告緩刑。故辯護人此部分請求，亦屬無據，實無足採。

四、沒收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且為供本案販賣毒品所用之物；且經送鑑驗，抽驗2包，驗出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並推估其全部142包之總純質淨重40.31公克，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3月14日刑理字第1136029925號鑑定書在卷可稽（見偵卷第43至45頁），均係屬違禁物，除鑑驗用罄之部分堪認已不具違禁物之性質外，所剩餘之毒品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宣告沒收。又盛裝上開毒品之外包裝，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及必要，應視同毒品，亦應依法宣告沒收。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係被告所有，供聯繫交易毒品所用之物（見本院卷第95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諭知沒收。

(三)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雖經送驗均檢出愷他命成分（分別檢驗後淨重：1.717公克【檢驗前純質淨重：1.530公克】、4.708公克【檢驗前純質淨重：4.041公克】、2.670公克【檢驗前純質淨重：2.202公克】、2.732公克【檢驗前

純質淨重：2.327公克】），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3月26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3304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見偵卷第49頁）。然依起訴書之記載，該扣案物非為被告為本案販賣之第三級毒品，且其純質淨重已逾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規定之標準，故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不應於本案為沒收，而應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

(四)至扣案如附表編號4至8所示之物，均與本案無涉，復查無積極事證認係供本案犯罪所用、所得之物，且非違禁物，爰不予諭知沒收，末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詹喬偉提起公訴，檢察官邱亦麟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正雄

法 官 洪舒萍

法 官 陳威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李振臺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01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03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04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05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07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表：
10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1	毒品咖啡包	142包(鑑定報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113年3月14日刑理字第1136029925號鑑定書，偵卷第43至45頁)。
2	IPHONE 12型號手機	1支(IMEI：0000000000000000，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3	愷他命	4包(驗前總純質淨重：10.1公克，驗餘總淨重：11.827公克)，鑑定報告：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3月26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3304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見偵卷第49頁)。
4	IPHONE 8型號手機	1支(IMEI：0000000000000000)
5	IPHONE SE 2型號手機	1支(IMEI：0000000000000000)
6	現金	新臺幣41,000元
7	電子磅秤	2個
8	夾鏈袋	1包